

英国货物买卖法： 判例与评论

陈若鸿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英国货物买卖法： 判例与评论

陈若鸿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货物买卖法:判例与评论/陈若鸿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英美法教学书系)

ISBN 7-5036-4182-7

I. 英… II. 陈… III. 贸易法-审判-案例-英国
IV. D956.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4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25	字数/350 千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182-7/D·3900 定价: 28.00 元

出版说明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英美法相对于我国法来说，或可谓“他山之玉”。

的确，无论从文化传统、历史源流，还是从法律渊源、法律方法、司法制度等各方面来看，英美法和我国法的差异都相当大。近代之前，两者差不多是沿着“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的不同进路，各守其土，不相往来；近代以来，我国移植大陆法系，移植社会主义法系，以及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从英美法中获取借鉴处亦不为多。前瞻来日，这种状况或将改变。对于仍处于转型期的我国法来说，认识英美法，借鉴英美法，参其良制，取其法意，自有裨益于我们法治国家的建设。而事实上，就是在英美法和大陆法之间，两种曾经迥异的传统今天也正在进行着悄然地融合。各大法系之间的相互了解、借鉴、吸收、融合，既合所谓“东海西海，心同理全”的老话，更是不同法系之下的人民从事商务、政务、法务交往的实际需要。

认识英美法，尤其是系统地认识英美法，或是通过法学院学习，或需系统自学，这都要求有系统的英美法教材。我们推出这套“英美法教学书系”，主要是取材于英美国家法学家和法官教学、研究与审判实践中的优秀成果和成熟经验，内容包括英美法的具体制度、法学理论、司法技术和经典判例。目的在于提供一套从学说到判例、从理论到实践的系统全面的教学用书。具体来说，包括教科书、判例评注、经典判例汇编等各种形式。既注意充分展现英美法的特质，也尽量弥补我国学生学习外国法时因无法亲历而缺乏感性经验的缺憾；既重学理，也注意学以致用。或为忠实译笔，或为精心撰著，或为原版影印，或为博采选编。其中有在英美广受欢迎的优秀教材，也有精通英美法的华人的经典作品和新作。

在道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后，那首《诗经·鹤鸣》接着说：“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我们不妨用这句话，祝福中国法律与法律教育的演进和中国法律人的成长。不但是鹤鸣，更祝福鹤之翱翔。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8月

序 言

货物买卖法是由商人习惯法发展起来的。与其它部门法相比,它带有鲜明的习惯法的烙印。在17-19世纪期间,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体系,英国《货物买卖法》也是在这一期间编纂而成的。在阅读本书判例的过程中,读者不难发现习惯法的踪影。例如,关于在公开市场进行的交易、关于商事代理的规定。这些原汁原味的判例将有助于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原则发展的脉络。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贸易环境的不断变化,英国《货物买卖法》也在不断演进,并体现出了时代的特征。例如,《1994年货物销售与供应法》中,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令人满意的品质”,放弃了以往“商销品质”的提法。这是与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交易买方愈来愈多地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的社会背景相适应的。又如,该法区分消费者合同与非消费者合同,为交易的弱势一方提供更为周全的保护,这也符合现代立法潮流。然而,由于制定得较早,并且是在判例的基础上编纂而成,英国《货物买卖法》有些规定过于繁琐甚至不切实际。突出表现在所有权转移时间的规定、把风险与所有权转移捆绑处理等方面^①。

英国曾经是依靠海上贸易建立霸权的老牌资本主义强国。其强大的贸易实力、人才辈出的法律界使英国《货物买卖法》对其后英美法系各国的相关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并扩展到诸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文件。纵观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几乎每个条文都有相对应的判例,条文

^① 在《美国统一商法典》、《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风险的转移都与所有权的转移分开处理,以便于贸易操作。

2 序 言

恰恰是判决精神的凝练。本书提供的精选判例有助于读者把握买卖法中的法律精神,了解相关原则在实践中运用的效果。

本书共分五章,分别是1979年货物买卖法、1889年代理法、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与银行保函。货物买卖法部分围绕买卖的基本问题组织案例,涉及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及权利担保义务、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对货物的权利、买卖合同的履行、买方未付款时卖方对货物的权利、违约之诉^①。从编排体例上看,在每条原则后附有相应判例。作者对每个判例进行了注释评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思考题。这样的体例是为了服务于案例教学的需要,以便读者深入领会法条的精神。

作者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校学习期间有多门课程是以案例教学方式开设的。同学间活泼的讨论、老师启发性的提问及对同类案件判决结果的比较,令人耳目一新,作者因之受益匪浅。近些年来,在该院的倡导下,案例教学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赢得了越来越多学界的关注。更令人欣慰的是,案例教学的教材也已逐渐形成系列。作者编写这本货物买卖法判例集,即是考虑到货物买卖法是国际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为完善国际商法案例教学用书添砖加瓦。受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付梓之际,我要衷心感谢我的导师王军教授百忙之中对本书的指点及多年来对我学业的帮助。我的父母亲及丁小宣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许多辛苦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03年1月于北京

^① 在货物买卖领域,科技的进步推动着买卖方式的重大变革。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无纸贸易”、电子商务成为现实。然而,无论交易方式如何变化,买卖双方关注的仍是买卖法的基本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1979年《货物买卖法》	(1)
第一节 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	(2)
一、关于时间的规定	(3)
西姆萨克有限公司诉诺丽丝公司	(4)
麦克道戈诉恩斯沃斯海上飞行器公司	(6)
查尔斯理查有限公司诉奥贝汉姆	(9)
二、关于权利的默示条件	(13)
尼布莱诉康弗逊有限公司	(14)
罗兰诉戴维尔	(16)
三、让买方安稳地占有货物的默示担保	(19)
尼布莱有限公司诉康弗逊有限公司	(20)
四、货物应与说明相符的默示条件	(22)
阿柯斯有限公司诉E·A·罗纳森父子	(23)
摩尔有限公司诉兰德公司案	(26)
五、货物需适合于其用途的默示条件	(28)
格立弗诉彼得康威有限公司	(29)
盖德玲诉玛斯	(32)
六、货物需具备商销品质的默示条件	(34)
杰克逊诉罗泰克汽车及自行车公司	(35)
萨纳伯曼公司诉韦伯公司	(37)
七、凭样品成交的买卖	(40)
E. & S. 鲁奔有限公司诉费尔布鲁斯有限公司	(41)
伯龙兄弟诉D. M. 奶粉有限公司	(43)
高德利诉佩瑞有限公司	(45)

2 目 录

第二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47)
一、特定物的买卖	(48)
汉森兄弟锚线公司案	(49)
安德伍有限公司诉伯恩水泥砖石集团	(52)
德纳恩诉斯奇纳	(55)
科塞尔诉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57)
二、试用买卖	(61)
科克海姆诉阿坦布罗	(62)
韦纳诉史密斯	(65)
杰恩诉韦瑞克	(68)
普尔诉史密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2)
弗埃瑞及财产受托人诉唐纳德	(74)
三、非特定物买卖	(76)
劳瑞和摩伍德诉杜丁父子	(77)
卡罗斯费德斯皮尔公司诉查尔斯维格有限公司	(79)
希利诉赫利特父子	(82)
皮格纳塔鲁诉基尔诺父子	(85)
瓦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诺伍德父子有限公司	(87)
菲利普海德父子诉萧弗朗有限公司	(89)
四、风险的转移	(92)
德拜海米顿有限公司诉巴登	(93)
第三节 谁拥有对货物的权利	(96)
一、非所有人出售货物的情形	(97)
希普诉汽车旅行咨询公司	(98)
二、公开市场	(101)
哈格利夫诉斯宾克	(102)
瑞德诉城市警署	(106)
三、卖方出售依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货物	(109)
汽车及环球金融有限公司诉卡德威尔	(110)
四、交易后仍占有货物的卖方另行处分货物的情形	(114)
大西洋汽车拍卖有限公司诉汽车融资有限公司	(115)

城市皮革制造有限公司诉伦敦福林奔德有限公司·····	(118)
俄斯特融资有限公司诉库登机械有限公司·····	(121)
五、交易后占有货物的买方处分货物的情形·····	(125)
伯希爱德华有限公司诉瓦甘·····	(126)
卡恩诉伯奇布里斯托航运有限公司·····	(1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1)
一、交货数量不符·····	(132)
伯涵有限公司诉布罗克制造有限公司·····	(133)
续普顿安德逊公司诉维尔兄弟有限公司·····	(135)
亚伯拉汗大字有限公司诉希斯有限公司·····	(138)
二、分批交货·····	(141)
福罗克枫叶有限公司诉环球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2)
三、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	(145)
萨恩特诉贝尔奇有限公司·····	(146)
四、货交承运人·····	(148)
托马斯杨父子有限公司诉豪森·····	(149)
五、接受货物·····	(152)
布拉格诉威廉诺娃·····	(153)
曹诉英国贸易及航运有限公司·····	(155)
第五节 买方未付款的情况下卖方对货物的权利·····	(159)
一、“未收到货款的卖方”的含义·····	(160)
J. L. 莱恩斯公司诉梅贝克公司·····	(161)
二、买方转售货物或将货物抵押的后果·····	(163)
D. F. 蒙特有限公司诉杰和杰有限公司·····	(164)
昂杰根玛诉路易斯奇弗公司·····	(167)
三、卖方将货物另行出售·····	(169)
布奈塔案·····	(170)
R. V. 华德有限公司诉比格奈尔·····	(172)
第六节 违约之诉·····	(175)
一、买方未受领货物时卖方可取得的损害赔偿·····	(176)
查特诉苏里文·····	(177)

4 目 录

坎贝尔默斯顿有限公司诉巴耐特贸易公司·····	(181)
二、卖方不交货时买方可获得的损害赔偿·····	(184)
R&H 毫尔有限公司诉 W. H. 毕姆公司仲裁案·····	(185)
三、实际履行·····	(189)
怀特案·····	(190)
伯恩克诉贝德航运有限公司·····	(192)
四、违反担保的损害赔偿·····	(194)
玛逊诉伯宁汉·····	(195)
五、减轻损失的义务·····	(198)
杰姆士费雷有限公司诉 N. V. 科伍德·····	(199)
莱斯特皮革有限公司诉国际经纪人有限公司·····	(201)
六、货物被多次转售时的损害赔偿·····	(203)
佳士乐暨科文诉 G. & A. 斯拉夫斯基·····	(204)
戴克斯特有限公司诉希尔克莱斯石油有限公司·····	(207)
第二章 1889 年代理法·····	(209)
劳斯诉海瑞斯·····	(210)
伯德伯格诉杰伍及华德·····	(212)
皮尔森诉罗斯杨有限公司·····	(214)
奥奔希姆诉阿坦伯罗父子·····	(216)
韦布利纽顿有限公司诉威廉姆斯·····	(22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	(224)
第一节 CIF 合同·····	(225)
罗斯 T. 史密斯公司诉 T. D. 白丽有限责任公司·····	(226)
罗和伯纳有限公司诉英美烟草有限公司·····	(230)
杰姆士费雷有限公司诉 N. V. 科伍德·····	(232)
凯利玛克希笛公司诉布莱曼多伦公司·····	(234)
汉森诉海默尔荷利有限公司·····	(236)
M·高乐戴兹公司诉扎尼科瑞达有限公司·····	(240)
戴蒙阿佳蒂出口公司诉伯格里斯·····	(244)

C·格鲁姆有限公司诉巴伯	(248)
玛贝尔萨林有限公司诉谷物制品有限公司	(250)
东方有限公司诉贝克	(252)
曹诉英国贸易及航运有限公司	(255)
夏普有限公司诉诺萨凡公司	(258)
E·克莱蒙豪斯特公司诉布雷德兄弟	(260)
第二节 FOB 合同	(262)
梅音纺织公司诉萨克利夫公司	(263)
考利诉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66)
韦伯尔诉罗森伯格	(268)
第三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合同	(273)
康普贝奇 S. A. 诉雷路易斯有限公司	(274)
第四节 出口许可证	(277)
彼德卡什迪种子有限公司诉奥索斯托公司	(278)
H. O. 布朗德公司诉 H. N 莫利斯有限公司	(281)
第四章 信用证和银行保函	(283)
第一节 信用证	(284)
安斯达齐有限公司诉贝克鲍斯利有限公司	(285)
J. H. 雷诺有限公司及油籽贸易有限公司	
诉汉布鲁斯银行	(288)
莫洛里斯(伦敦)有限公司诉 E. D. & F. 曼	(291)
英国伊麦克斯工业有限公司诉米德兰有限银行	(293)
俄冈林西有限公司诉东部有限银行	(296)
马拉斯诉英国伊麦克斯工业有限公司	(299)
迪斯康录音带有限公司诉巴克雷有限银行	(301)
第二节 履约保函	(304)
爱德华欧文机械有限公司诉巴克林国际有限银行	(305)
第五章 其他有关法律	(307)
第一节 1893 年《货物买卖法》	(308)

6 目 录

劳埃德及苏格兰金融有限公司诉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309)
第二节 《1964年分期付款法》·····	(312)
贝克诉贝尔(第三人尼斯)·····	(313)
史蒂文森诉比弗利贝亭克有限公司·····	(316)
附录·····	(318)
SALE OF GOODS ACT 1979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c.35)	
判例中英文对照表·····	(355)

第一章 1979年《货物买卖法》

与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分别订立民法典和商法典的做法不同,英国不存在民法与商法的区分。英国货物买卖法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普通法,是由法院以判例形式确定的法律原则;另一部分为成文法,其中最重要的是1893年《货物买卖法》,是在总结法院数百年来关于货物买卖的判决基础上制定的法律。1979年英国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即1979年《货物买卖法》。1994年对该法再次进行修订,但只是在四五个地方对1979年《货物买卖法》进行了修改或澄清,1994年的版本本身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法例,该版本于1995年1月生效。

第一节 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

将合同条款划分为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是英国法独有的做法。这种划分是为了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一方当事人违约了,他还有没有权利要求对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进一步说,如果对方因此违约情事而宣布不再履行合同,违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其不履行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合同一经生效就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双方都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这是合同法律效力的重要内容,也是合同审判实践历来所遵循的指导思想。然而如果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了严重影响,还不允许对方从合同中解脱出来,仍要求其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也是不公平的。但是考虑到解除合同是一种最严厉的救济方式,往往会使违约方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解除合同会使业已达成的交易中途流产,对经济的发展不利,因此不应允许当事人随意解除合同。这一界限在英国法中通过划分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得以明确下来。条件条款是合同重要的、根本性的条款,如果一方违反条件,对方就有权解除合同。担保条款是合同中次要的、附属性的条款,一方当事人违反担保,对方不能解除合同,只能要求损害赔偿。

条件条款主要是通过成文法的规定和判例确定下来的^①,因此具有确定性,能够防止当事人随意解约。以下的几组案例重点介绍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的划分,其中重点介绍了《货物买卖法》中规定的条件和担保。^②

①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也可以约定某条款为条件条款,这时往往会使用“condition”,“essential”等字眼来强调该条款的重要性。

② 然而这一标准在实践中遇到了挑战:一方对条件条款轻微的违反也使对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这往往成为行市变动时对方借以摆脱对自己不利的合同的借口;另一方面,有时一方违反担保给对方造成了严重后果,对方却不能解除合同。为此英国法在1962年通过 *Hong Kong Fir Shipping Co. Ltd. v.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案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中间条款,一方违反中间条款时对方能否解除合同取决于违约的后果而不是条款的性质。这种做法有利于做到公平,但也给判决结果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于时间的规定

一桩交易的顺利完成,有赖于交易各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自己的义务。有的时候,延迟履行会使整桩交易对一方当事人失去意义,例如延迟交付的时令性商品对于买方来说可能已经一文不值。

需要决定的一个问题是,当一方违约延迟履行时,对方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实际上,一方延迟履行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也可能无关紧要。有的情况下,一方不能按时履约会进而影响到对方的履行,甚至使整笔交易无法进行,例如 FOB 合同买方不能按时派船。然而有些时候,延迟并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例如买方延迟几天提货。英国《货物买卖法》和相关判例正是区分这两种情况,将某些时间条款规定为时间条款,义务方一旦延迟履行对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另一些时间条款则是担保条款,如果一方未能遵守,对方不能解除合同,只能请求损害赔偿。

西姆萨克有限公司诉诺丽丝公司

法律原则

1979年《货物买卖法》第10(1)条规定:“付款时间不构成合同的实质性要件,除非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表达了相反的意思。”

案由

卖方向买方出售一批麻袋。买卖合同中有这样的文字:“合同所有条款均同英国黄麻协会制定的现货合同范本。买方应于9月19日前以现金方式付款,卖方同时交付发货单。付款后即期交货。”到9月19日,卖方仍未收到货款,于是解除了合同。

法院判决

高等法院王座司判决,如果买方的错误仅仅是未能按时付款,卖方是无权解除合同的,因为本案的事实表明,付款时间并不是合同的实质性要件。但是,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提货时间的规定按时提取货物,卖方就有权解除合同。

SANKEY.J. 法官的判决意见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买方的违约行为仅仅是未能按时付款,那么卖方无权解除合同。但是我们必须结合合同的性质进一步考察买方是否还存在着其他违约行为。本案涉及麻袋的买卖,以100个麻袋为基本计价单位,价格条件是“伦敦码头交货”。由于是即期交货,合同还约定由卖方负责办理交货前货物的保险事宜。问题是,这样一个合同能否让人得出下面的结论:如果买方未能如约在9月19日前履行自己的义务,卖方就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在我看来,这一合同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进行一桩交易,而这桩交易的完成有赖于买方在9月19日前履行自己的义务。所以,疏于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违反了合同的这一根本条款:“合同所有

条款均同英国黄麻协会制定的现货合同范本。”这一规定说明货物已经备妥,可以立即交付,只须买方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货即可。由于买方未能按期付款提货,卖方有权声明他们已不再受到合同的约束。

注释与评论

英国法将合同条款划分为条件条款和担保条款。依照违约方所违反的合同条款的性质,被违约方享有不同的法律救济权利。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的是合同的条件条款,仅凭损害赔偿不足以补偿被违约方的损失,就允许被违约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只违反了合同的担保条款,被违约方无权解除合同,只能寻求损害赔偿的救济。

货物买卖中涉及时间的条款很多,其中,关于交货时间、交单时间、开证时间、FOB合同中买方备船待载的时间等条款都是合同的条件条款。这类时间条款的特点是:其涉及的义务与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相关,这项义务的延迟履行会影响整个合同的履行。而付款时间、提货时间通常不被视为条件条款。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当事人采用了现货格式合同。这类合同的支付往往采用现金方式,而非信用证或跟单托收。从交货的角度来说,货物已备妥,可随时交付,只须买方在约定时间和地点提货即可,而买方要想提货必须首先付款取得发货单,这与一般涉及运输时卖方先发货交单买方再付款的履行顺序不同。也就是说,交货的完成依赖于买方的付款、提货。买方未能按时付款,所以无法提货,进而导致整个交易无法进行。因此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确定哪些条款是条件条款时,法院除考虑该条款的违反是否会给对方带来严重后果,还要考虑这种后果通过金钱救济能否提供足够的补偿,如果能以金钱的方式充分补救,法院就不愿让当事人解除合同。

思考题

1. 何为条件条款,何为担保条款?
2. 合同中关于时间的条款分别是合同的条件条款还是担保条款?为什么?
3. 现货格式合同有何特殊之处?